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事項：有關『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諮詢文件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羅敏兒講辭

有關「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的諮詢文件，外遊會的主席和各執委都傾向於未來由香港旅遊業議會與政府共同參與規管而並非由政府單一監管。因議會大部份由業內人仕組成，行內人仕對旅遊業的整體運作有全面的認識和掌握，對參與規管有一定的幫助。

而外遊會亦同意政府的參與，因為可以代表各界的聲音，在各層面上可以帶來更大的認受性，故此雙方的參與實在非常重要，缺一不可。如由政府全權監管，對業界和公眾都不能帶來全面的好處，甚至乎會窒礙業界發展。

諮詢文件表示，假如由獨立機構或政府監管需要額外開支高達二千萬元，而這筆錢究竟會由那一方面承擔？從文件中暗示將會由旅行社用者自付，這只會大大加重旅行社的負擔，可以話未見其利先見其害，絕對不能接受。

而議會最近曾經就這個議題開過兩次會員大會，旅行社會員絕大多數都不希望由政府全面監管，在這方面希望政府聆聽及尊重我們這群用家和持分者的訴求。

再一次重申，外遊會傾向於支持改革方案（一）+（二）。

謝謝